

三明市三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元农〔2026〕6号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延续执行《三元区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为持续抓好我区粮食安全工作，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“非粮化”，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稳定粮食生产规模，经研究，决定2026年继续执行《三元区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元农规〔2025〕1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方案各项实施内容、资金补助标准、申报核实流程、保障措施等保持不变，2026年全区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工作严格按照该方案要求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各相关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工作，

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协调配合，持续做好种植主体培育、先进技术推广、高产示范片打造等工作，确保可复垦撂荒耕地应垦尽垦，种植粮食作物。

三、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，规范补助资金申报、核实、公示、拨付全流程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同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项目资料归档工作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三元区山垌田复垦复耕种粮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元农规〔2025〕1号）相关政策执行期限顺延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